

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 (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 112.04.24 課委會修訂

必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	普通物理學(1)(2)(含實驗(1)(2))	2[1]	2[1]	輻射生物	2		放射診斷原理與技術學(1)(2)(含實驗)	2	2[1]	一般及特殊造影技術實習	3	
	普通化學(1)(2)(含實驗(1)(2))	2[1]	2[1]	電腦程式設計及實習	2		核子醫學原理與技術學(1)(2)(含實驗)	2	2[1]	牙科 X 光診斷技術學實習	1	
	普通生物學(1)(2) (含實驗(1)(2))	2[1]	2[1]	放射物理學(1)(2)(含實驗(1)(2))	2[1]	2[1]	放射治療原理與技術學(1)(2)	4	1	骨質密度測定及紅外線掃描實習	1	
	微積分(1)(2)	3	3	輻射安全學		2	核子醫學器材學	2		超音波技術實習	1	
	體育	0	0	生理學		3	校外實習	0		電腦斷層技術實習	1	
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概論	1		解剖學(含實驗)		2[1]	超音波學	2		磁振造影技術實習	1	
				放射診斷器材學		3	磁振學	2		血管造影技術實習	1	
				體育	0	0	病理學		2	放射治療技術(器材)實習	2	
				應用數學(I)		3	放射藥物學		2	模具製作與模擬攝影技術實習	2	
				輻射度量		1	影像解剖學	1		醫學物理學實習	2	
							醫學倫理		1	核子醫學技術實習	3	
										書報討論		2
專業選修	醫學名詞詮釋學	1		放射化學	2		輻射劑量學(隔年開課)		3	放射技術特論		3
				應用電子學	2		醫學影像處理		2	專題研究(IV)	1	1
				有機化學	2		近代物理(隔年開課)		3	專題研究(III)		1
				公共衛生學	2		電磁學(隔年開課)	3		量子治療		1
				生物統計學	2		專題研究(II)	1	1			
				應用數學(II)		2	專題研究(III)		1			
				應用數學(III)		2	專題研究(I)	1				
				專題研究(I)		1	熱物理學(隔年開課)		3			
				生醫訊號與系統		2	超音波學實驗		1			
			醫療專業之團隊協作		1	醫事放射品質保證		3				
小計	下限學分	12	12		12	12		12	12		9	9
	必修學分	13	12		11	14		15	12		18	2

屆別: 第二十八屆

1.畢業學分: 132學分。

(1)必修 97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 18學分)。

(2)選修 6學分:

①系選修至少 2 學分。(除上表所列專業選修科目外,細胞生物學(醫技系)、生物化學(護理系)、分子生物學(醫技系)、藥理學概論(生醫系)亦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)

②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 4 學分(通識課程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

(3)通識學分: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①AI 領域課程 1 學分。②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 28 學分。

2.體育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。

3.【深耕學園】必修 0 學分,請詳見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說明。

4.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,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,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

5. 擋修規定:

(1)放射診斷原理與技術學(含實驗) 擋 一般及特殊造影技術實習、牙科 X 光診斷技術學實習、骨質密度測定紅外線掃描實習、超音波技術實習、電腦斷層技術實習、磁振造影技術實習、血管造影技術實習。

(2)放射診斷原理與技術學(含實驗)通過,但超音波學及磁振學二科皆未通過(其中一科通過不予以擋修) 擋 一般及特殊造影技術實習、牙科 X 光診斷技術學實習、骨質密度測定紅外線掃描實習、超音波技術實習、電腦斷層技術實習、磁振造影技術實習、血管造影技術實習。

(3)核子醫學技術學(含實驗) 擋 核子醫學技術實習。

(4)專題研究(I),(II),(III),(IV)自二下始可依序選修,具擋修。

(5)影像解剖學或超音波學未通過 擋 超音波學實驗。

(6)普通物理學(1)(2)任一科未通過 擋 放射物理學(1)。

(7)放射物理學(1)未通過 擋 放射物理學(2)。

(8)擋修確立,由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6.其他:

(1)校外實習:三年級暑假一週之實習(0學分)。(見習時間為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)

四年級實習包括:一般及特殊造影技術實習(3)、牙科 X 光診斷技術學實習(1)、骨質密度測定紅外線掃描實習(1)、超音波技術實習(1)、電腦斷層技術實習(1)、磁振造影技術實習(1)、血管造影技術實習(1)、核子醫學技術實習(3)、放射治療技術(器材)實習(2)、醫學物理與實習(2)、模具製作與模擬攝影技術實習(2)。實習報到日期為每年度 7 月份第一週之星期一,實習前需完成急救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。

(2)大四實習規定:於第六學期開學時結算大二全學年、大三第一學期成績,合計不及格必修課程少於(不含)六學分者,得修習本系四年級實習課程。上述規定不含共同科目(通識)及體育、軍訓課程。

(3)申請提前畢業者,修畢兩學期專題研究可抵書報討論。

(4)參加海外交換學習者,修畢兩學期專題研究可抵書報討論。

(5)微積分每週一小時習題實作課(0學分)。

備註

系主任:

課程召集人:

經辦: